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0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有鑑於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對於野生動物傷害極大，亦常造成動物肢體永久傷害或不幸身亡之情事，故以強化野生動物保育為原則，應杜絕殘忍獵具之使用，並於特殊緊急情況、原住民狩獵傳統文化中取得平衡，以促進尊重動物生命之觀念，彰顯人道精神。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俗稱山豬吊的金屬套索，是以彈簧裝置束綁之陷阱，當動物無端觸碰，恐遭致肢體傷害，當動物基於生存本能嘗試掙扎逃脫，時常發生肢體受傷、殘缺案例，因身陷陷阱而遭活活餓死、渴死亦屢見不鮮，所受痛苦往往難以癒合，實在有違尊重生命及人道捕獵之國際趨勢。
- 二、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漁牧業發展及人類生命之虞，在維護自然生態之權衡下，允許人道方式捕獵，惟針對野生動物防治，採取模式應避免過激手段，故將緊急情況下捕獵野生動物方式，限制在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較具人道精神之獵捕規定。
- 三、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林務局根據本法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惟應避免非人道之行徑，故將捕獵方式限制在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以兼顧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對生命之敬重。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曾銘宗	鄭麗文	游毓蘭	楊瓊瓔	馬文君
吳怡玓	林文瑞	吳斯懷	王鴻薇	林思銘
李德維	鄭正鈐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p> <p>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p> <p>二、使用毒物。</p> <p>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p> <p>四、架設網具。</p> <p>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p> <p><u>七、設置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u></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u>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u>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p> <p>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p> <p>二、使用毒物。</p> <p>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p> <p>四、架設網具。</p> <p>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俗稱山豬吊的金屬套索，是以彈簧裝置束綁之陷阱，當動物無端觸碰，恐遭致肢體傷害，當動物基於生存本能嘗試掙扎逃脫，時常發生肢體受傷、殘缺案例，因身陷陷阱而遭活活餓死、渴死亦屢見不鮮，所受痛苦往往難以癒合，實在有違尊重生命及人道捕獵之國際趨勢。</p>
<p>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第三款至第五款</u>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p> <p>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p> <p>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p> <p>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p>	<p>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各款</u>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p> <p>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p> <p>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p> <p>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p>	<p>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漁牧業發展及人類生命之虞，在維護自然生態之權衡下，允許人道方式捕獵，惟針對野生動物防治，採取模式應避免過激手段，故將緊急情況下捕獵野生動物方式，限制在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較具人道精神之獵捕規定。</p>

<p>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p>	<p>五、（刪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第三款至第五款</u>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各款</u>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林務局根據本法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惟應避免非人道之行徑，故將捕獵方式限制在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以兼顧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對生命之敬重。</p>

